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世威運動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世樺

相 對 人 麥家豪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原審裁定主文第一項應更正為：「民國113年8月20日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29,200元、返還聲請人之護照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離職原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離職日期：民國113年8月10日）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方案，經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次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或仲裁內容，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內容，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9條第1項前段、第59條第1項

前段、第3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倘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參見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民事裁判意旨）。是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屬於非訟事件，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存否等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

二、本件相對人原審聲請意旨略以：

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20日經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調解成立，調解方案內容略為：「1.勞資雙方合意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於113年8月10日雙方終止勞動契約。2.資方同意給付勞工8月份薪資新臺幣(下同)18,200元，旅行自付額11,000元及保證金200,000元，合計229,200元，勞工之護照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勞方於113年10月8日上午11時至抗告人公司領取222,900元、護照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詎抗告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私法上之給付義務，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

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於113年8月20日經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調解成立，抗告人依調解成立內容固須「給付勞工8月份薪資18,200元，旅行自付額11,000元及保證金200,000元，合計229,200元，勞工之護照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惟應由相對人於113年10月8日上午11時至抗告人公司領取222,900元、護照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而非採赴償原則由抗告人至相對人處所為給付，相對人並未依照調解內容於113年10月8日上午11時至抗告人公司領取222,900元、護照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反而委請周雅玲律師寄發律師函要求抗告人「於函到

01 三日內，將229,200元以開立支票或匯票方式，併同護照及
02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寄至台北市○○○路○段000號3樓予周雅
03 玲律師收訖」云云，顯已違反前開兩造間於113年8月20日經
04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成立之調解方案內容。抗告人收到前開相
05 對人委託律師寄發之律師函後，旋即委請林仕訪律師代為發
06 函回覆，除告知抗告人無購買匯票寄與周雅玲律師之義務
07 外，並請相對人約定時間人至抗告人公司處所領取222,900
08 元、護照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足證抗告人並無違反或不履
09 行兩造間於113年8月20日經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成立之調解方
10 案內容，原裁定所認顯與事實及證據相違，而應予廢棄。為
11 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1)廢棄原裁定原裁定廢棄。(2)相
12 對人在原法院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3)聲請及抗告費用
13 均由相對人負擔。

14 四、相對人對於抗告人提出之抗告，陳述意見略以：相對人已多
15 次表明因遷居屏東縣霧台鄉，路途偏遠，交通不便，故而委
16 任律師逕為代領，期間相對人之委任律師多次於抗告人營業
17 時間聯繫相關領取之事宜，惟抗告人之負責人竟以時間無法
18 配合，或已於營業時間回家，無法辦理而推卻，此由前開11
19 3年8月20日調解成立迄今已近4個月，相對人仍無法取回上
20 開款項、護照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後為利雙方早日了結本
21 案，相對人委以律師發函通知抗告人匯款及郵寄文件，惟抗
22 告人委以律師函文回覆卻無實質之給付結果，抗告人有時間
23 及支出費用委任律師徒發函文，卻無視相對人之請求，顯以
24 態度消極，怠於履行其給付之義務，又以抗告狀誤導法院，
25 表示相對人未依照調解內容至抗告人處領取，實則相對人於
26 調解成立後已多次聯繫及發函抗告人相關領款等事宜俱無所
27 得；此外，上開調解內容所載：「勞方於民國113年10月8號
28 上午11時至公司領取…」是為利勞方盡速領回相關款項及文
29 件而定以一定期日，並非載以勞方「應」於…至公司領取之
30 相對義務，惟抗告人竟於律師函及抗告狀中曲解調解之內
31 容，強加相對人所未負有之相對義務，以遂行其怠為給付之

01 真意，抗告人恐其藉此拖延進行脫產，相對人依民法第199
02 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抗告人給付並非無理由，且本案亦非勞
03 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規定，屬於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
04 定之情形者，次鑑於抗告人之實質推託，怠於履行其給付義
05 務，歷時已將近4個月，影響相對人之生活甚鉅，且恐有藉
06 此脫產之虞。114年3月3日抗告人爭執調解筆錄記載之金
07 額，僅願支付222,900元，不願支付全額229,200元，其中尚
08 差6,300元，因相對人現居屏東縣霧台鄉，地處偏遠，無暇
09 及支付高額交通費前往鈞院開庭領取，請抗告人將6,300元
10 匯入相對人之帳戶，請駁回抗告人之抗告。

11 五、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竹縣政府勞資爭
12 議調解紀錄、律師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
13 證，自堪信為真實。至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揆諸首
14 揭規定，法院對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乃僅就形式上為審查，
15 而不能就實體事項為審查，觀諸抗告人之抗告意旨所述「應
16 由相對人於113年10月8日上午11時至抗告人公司領取222,90
17 0元、護照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而非採赴償原則由抗告人
18 至相對人處所為給付」，不論是否屬實，核屬實體事項之爭
19 執，本院自無從審酌，是抗告人前開所辯即難憑採；此外，
20 經核兩造間經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調
21 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各款應予駁回准予
22 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揆諸上開規定，抗告人既未依調解成
23 立之內容履行其應給付相對人之義務，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
24 予強制執行，即非無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裁定予以
25 准許，尚無不合；抗告人以相對人之陳述與事實不符，要求
26 修改原裁定內容，於法尚屬無據，惟113年8月20日新竹縣政
27 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其中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
28 請人之正確金額應為229,200元，經新竹縣政府修正後掛號
29 郵寄兩造在案，有新竹縣政府114年3月10日府勞資字第1143
30 952224號函在卷可稽，是以原裁定主文第1項記載「調解方
31 案關於相對人（即本件抗告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即本件相

對人)新臺幣222,900元」顯然有誤，應更正為如本裁定主
文第3項所示。

六、綜上，原審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於11
3年8月20日調解成立關於抗告人同意給付相對人222,900
元、返還相對人之護照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離職原
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離職日期：民國113年8月10
日)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除其中因新竹縣政府更正調
解內容，而應予更正如主文第3項所示外，其餘依法尚無不
合。抗告人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
判，尚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已於114年3月3
日當庭交付相對人委任之代理人(已於114年3月14日解除委
任)現金222,900元、護照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離職原因：
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離職日期：民國113年8月10
日)，抗告人稱願依新竹縣政府更正後之調解內容金額給付
相對人，亦得依相對人提供之帳號自動履行，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勞動法庭審判長法 官 蔡孟芳

法 官 楊明箴

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為抗告。如提起
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抗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高嘉彤